

运维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光山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统一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光财公开招标 2026-3

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

乙方：河南鑫福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4日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甲方）的光山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统一运维项目，经过公开招标，确定河南鑫福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 基本要求

1. 日常维修、一般性设备维修由乙方负责。重要部件、设备若无维修价值需更换的，由乙方提前就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等工作报业主单位（指所在乡镇政府，下同）现场核定，并经业主单位书面确认，所需费用由业主单位承担。更换及修复后报请业主单位验收，验收结果报备甲方。乙方需针对污水的来源、特性及水量，制定有效可行的日常运营方案等，确保出水水质达到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2. 做好日常巡检、每半年提供一次水质检测报告、定期对操作人员培训安全及应急管理知识并编制安全管理操作说明、建筑物维护、建立工作台账、配合环保检查、站内环境卫生、绿化等，做好安全防护、疫情、汛情等突发事件防范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因管理工作不到位而引发不良后果的责任，接受有关职能部门检查。因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需承担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法律责任。应保证设备完好，运行正常。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无故停止运行。

3. 因检修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设施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将停运原因、相应应急处理措施等向采购人（甲方）和业主单位报告。处理设施出现故障而导致出水水质不稳定达标的，乙方应立即向采购人（甲方）和业主单位报告，并按照规定限期完成整修，维修整改完成后第一时间报告并开机运行。

(二) 运维范围

1. 污水处理厂站：16个乡镇43处污水处理设施，包含厂区内的格栅、沉砂池、生化池、沉淀池、过滤池、消毒设备、污泥处理设备、鼓风机、水泵等设备所有生产及辅助生产设施设备。

2. 配套管网：16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对应的站内配套检查井、阀门井等附属设施。

3. 其他附属设施：厂站区域内的供电系统、自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办公及生活辅助设施等。

(三) 日常管理

乙方需结合现场设施情况有针对性地建立完善的养护管理制度及工作台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岗位职责、安全注意事项、考核制度、巡视记录、运维日志等，各项管理制度须经甲方认可。

第三条 运维服务标准

(一) 污水处理水质标准

乙方确保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中的相关标准，并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二) 设施设备运维标准

所有设施设备运行稳定，完好率不低于98%，关键设备备

机随时可投入使用，设备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特殊设备除外，需提前书面说明）。

站内管网系统畅通，无破损、堵塞、渗漏现象，检查井、阀门井等附属设施完好，定期进行清淤维护。每季度上报主管网清淤检测报告，管道清淤污泥处置方式须报请业主单位（属地政府）认可。

（三）安全生产与环境标准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定期对运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厂站及管网周边环境整洁，无垃圾、杂物堆积，污泥妥善处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运送至指定污泥处理场所，污泥处置台账完整规范。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运维服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与考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水质检测、设施运行情况与设备维护情况抽查排查；

2. 有权要求乙方对运维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若乙方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3. 有权查阅乙方的运维档案资料，要求乙方及时提供运维

相关数据、报告及记录；

4. 当乙方运维服务导致环境污染事故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时，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5. 协调厂站原建设方或业主向乙方提供运维设施的相关技术资料、设计图纸、技术参数、历史运行记录等；为乙方运维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包括厂区通行、水电供应、污泥转运通道等，确保乙方能够顺利开展运维工作；

6.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用，同时协调解决运维过程中涉及的周边关系问题。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运维服务费用。在运维过程中，因业主或第三方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展工作时，有权要求甲方协助解决；

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运维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与便利条件；

3. 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开展运维服务工作，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出水水质持续达标；

4. 负责运维人员的招聘、培训和管理，配备足够的专业的运维人员和必要的工具设备，包括工艺工程师、设备维修工、水质检测员、安全员等，确保运维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

安全意识，保持人员相对稳定，并遵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5. 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完善的运维档案，及时、准确记录设施运行、设备维护检修、水质检测、污泥处置等情况，确保资料真实、完整、可追溯；积极配合甲方相关检查，按要求上报运维工作情况及相关数据，不虚报瞒报；

6.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定期对运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承担运维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的全部责任，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 负责运维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进行保养和检修维修。因乙方运维不当导致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及相应损失；需要进行重大设备维修或更换时，提前15日向业主提交书面申请，经业主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向甲方报备，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一）项第1款约定执行；

8. 合同期满后，乙方需将运维设施及相关资料完好无损地移交业主，并配合业主进行验收。

第五条 服务质量考核与验收

（一）考核标准

甲方每月对乙方运维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及标准如下：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设施运行稳定性	设施运行率、设备完好率	20分	设施月运行率达到98%以上得20分，每降低1%扣2分；设备完好率达到95%以上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
出水水质达标情况	出水水质检测指标达标率	30分	出水水质月达标率100%得30分，每出现1次不达标扣5分；因水质不达标被环保部门处罚，每次扣10分
在线监测设备运维	设备运行率、数据上传准确率	15分	在线监测设备月运行率99%以上、数据上传准确率100%得15分，每出现1次数据异常或上传不及时扣2分
污泥处置合规性	污泥处置记录、联单制度执行情况	10分	污泥处置全部合规、记录完整得10分，每出现1次不合规记录扣5分
资料档案管理	运维资料完整性、及时性	10分	按时提交运维资料且完整准确得10分，每延迟1天扣1分，资料缺失或错误每处扣2分
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制度落实、事故发生情况	10分	无安全事故、安全记录完整得10分，每发生1次一般安全事故扣5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此项不得分
应急处置能力	应急预案执行、突发情况处置	5分	突发情况处置及时、上报及时得5分，处置不及时或上报不及时每次扣2分

(二) 考核结果应用

1. 月度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为合格，甲方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2. 月度考核得分80—89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5%；
 3. 月度考核得分70—79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0%；
 4. 月度考核得分低于70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20%；
- 连续3个月考核得分低于70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下单月全额服务费用的两倍支付违约金，以

便甲方重新组织招标更换运维单位，防止运维脱节；

5. 合同期内若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三）合同期满验收

1. 年度审核：每满一个服务年度，乙方需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并申请年度考核评估；

2. 合同期满后 10 日内，乙方需提交运维服务总结报告、完整运维档案资料及设施移交清单，向甲方申请验收；

3. 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运维设施运行情况、水质达标情况、设备完好情况、档案资料完整性等进行全面验收；

4.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直至合格；因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29670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陆万柒仟元整）。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的调试、污泥清理外运、站房卫生，个别终端电源连接、设备检查和维修维护、易损件更换，以及生物菌群投放及调试等。后期运维主要包含：站点设施及管网日常巡检、运营产生的电费、水费、通讯费、

药剂费、污泥处置费、设备维护检修费、细菌培养添加费、水质检测费、人工费、办公用品、消防器材安全费用、安全生产管理费、安全事故赔偿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每季度结算一次，分4个结算期，即每个季度开票一次，开票金额：¥741750元（大写：柒拾肆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每季度实际支付金额为该季度内各月考核后应付服务费用的总和。

因国库集中支付或财政预算审批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未能在前述约定时间内完成支付的，不属于违约情形，甲乙双方应就此另行协商支付安排。

第八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

服务地点：光山县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对有关甲方的隐私信息、数据及技术资料等方面乙方应严格保密。保密信息除用于甲、乙双方约定的特定用途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用或为他人所用。

2. 乙方应将涉及甲方保密信息的资料，与其他一般性资料、物品分别存放，并保证将涉及甲方商业保密信息的资料置于安

全处所，以防止非相关人员接触，并确保该资料不致泄密。

3.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三年。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五万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应根据乙方已实际提供的服务进行结算，甲方应支付相应期间的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乙方不再履行，甲方亦无需支付该部分费用。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李先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4日

乙方：河南鑫福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王林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4日